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陈作涛董事长主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聚辰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董事会批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的《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决议将该草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草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会批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的《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决议将该考核管理办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如下：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 / 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 / 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以及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前提下，对以 EEPROM 为主体的非易失性存储器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混合信号类芯片产品技术升级和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投资金额以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决议将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关于召集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以及内部投资结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建设内容，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36 号”《关于同意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210,467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449.8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8,931.0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518.76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884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2021 年 11 月 13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聚辰股份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二、募投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聚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1	以 EEPROM 为主体的非易失性存储器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36,249.94	36,249.94	27,529.41
2	混合信号类芯片产品技术升级和产业化项目	26,184.04	26,184.04	5,605.7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315.07	10,315.07	4,061.32
合计		72,749.05	72,749.05	37,196.43

三、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

考虑到行业与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加科学合理地安排和调度资源，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以及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前提下，对以 EEPROM 为主体的非易失性存储器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混合信号类芯片产品技术升级和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投资金额以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投资构成调整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构成		本次调整前投资金额	本次调整后投资金额	调整金额
1	以 EEPROM 为主体的非易失性存储器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一	建设投资	29,644.27	29,644.27	/
		1	工程费用	14,323.60	14,323.59	/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124.80	12,024.80	-1,100.00
		2.1	研发人工费用	3,670.00	6,670.00	3,000.00
		2.2	软件使用许可费	1,500.00	500.00	-1,000.00
		2.3	产品试制费	5,870.40	2,870.40	-3,000.00
		2.4	测试费	1,874.40	1,874.40	/
		2.5	办公家具购置费	50.00	50.00	/
		2.6	知识产权管理费	60.00	60.00	/
		2.7	前期工作费（包括可研、环评等）	100.00	0.00	-100.00
		3	预备费	2,195.87	3,295.87	1,100.0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6,605.67	11,605.67	5,000.00
		总投资		36,249.94	41,249.94	5,000.00
2	混合信号类芯片产品技术升级和产业化项目	一	建设投资	18,600.51	18,600.51	/
		1	工程费用	1,363.60	1,363.60	/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859.09	14,259.09	-1,600.00
		2.1	研发人工费用	3,670.00	8,670.00	5,000.00
		2.2	软件使用许可费	1,860.00	860.00	-1,000.00
		2.3	产品试制费	5,757.83	2,757.83	-3,000.00
		2.4	测试费	2,886.26	1,886.26	-1,000.00
		2.5	办公家具购置费	25.00	25.00	/
		2.6	知识产权管理费	60.00	60.00	/
		2.7	场地租赁费	1,500.00	0.00	-1,500.00
		2.8	前期工作费（包括可研、环评等）	100.00	0.00	-100.00
		3	预备费	1,377.82	2,977.82	1,600.0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7,583.54	2,583.54	-5,000.00
		总投资		26,184.04	21,184.04	-5,0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一	建设投资	10,315.07	10,315.07	/
		1	工程费用	3,500.99	3,500.99	/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050.00	5,850.00	-200.00
		2.1	研发人工费用	2,000.00	3,500.00	1,500.00
		2.2	软件使用许可费	2,875.00	1,875.00	-1,000.00
		2.3	测试费	900.00	400.00	-500.00
		2.4	办公家具购置费	25.00	25.00	/
		2.5	知识产权管理费	150.00	50.00	-100.00
		2.6	前期工作费（包括可研、环评等）	100.00	0.00	-100.00
		3	预备费	764.08	964.08	200.00
		总投资		10,315.07	10,315.07	/
合计				72,749.05	72,749.05	/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业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原因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以 EEPROM 为主体的非易失性存储器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混合信号类芯片产品技术升级和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完成时间较早，结合公司对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科学合理地安排和调度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以及内部投资结构，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1、随着近年来公司研发队伍的扩大以及相关研发测试软、硬件设备的完善，募投项目建设主要以公司内部研发人员为主体完成，外部研发协同开支较少。通过对募投项目实施的技术实现、资源投入以及研发周期等多个维度进行评估和审核，本次公司适度调低了各募投项目的“产品试制费”、“测试费”以及“软件使用许可费”、“知识产权管理费”，并相应提高了对各募投项目“研发人工费用”和“预备费”的投入。

2、公司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到各募投项目“前期工作费（包括可研、环评等）”以及混合信号类芯片产品技术升级和产业化项目“场地租赁费”的开支，鉴于相关支出在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过程中均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本次公司将原计划投入到“前期工作费（包括可研、环评等）”和“场地租赁费”的募集资金相应调整至各募投项目的“预备费”。

3、公司各募投项目产品线包含多个产品系列以及多个产品型号，不同系列和型号的产品开发进度及产品价值有所不同。考虑到具体产品上市进度、单位成本以及预计销量等多重因素，本次公司适当调低了混合信号类芯片产品技术升级和产业化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金额，并将对应的募集资金投入到以 EEPROM 为主体的非易失性存储器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开支。

五、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是根据行业与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进行的，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除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以及内部投资结构外，本次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建设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六、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批准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以及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前提下，对以 EEPROM 为主体的非易失性存储器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混合信号类芯片产品技术升级和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投资金额以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决议将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以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调整是根据行业与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进行的，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内容，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系基于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内容，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科学合理地安排和调度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以及内部投资结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以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业务经营规划做出的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内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 5 天通知的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亲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考核管理办法是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制定，考核管理办法与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规划相符合，能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2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2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诸光路 1588 弄虹桥世界中心 L4A-F5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2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黄志伟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2022-014）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参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10	东芯股份	2022/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2 年 2 月 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诸光路 1588 弄虹桥世界中心 L4A-F5 公司会议室。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 / 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 / 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名称 / 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须在 2022 年 2 月 9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公司登记地址，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4、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或代理人，请持有关证明按照第（一）款规定的登记时间和登记地点，前往现场进行登记。

5、请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现场要求，接受身份核对和信息登记、体温检测、出示行程码、健康码、核酸检测证明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当日体温正常、健康码及行程码显示绿码者方可参会；谢绝所有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来现场参会；非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来现场参会，应持有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会议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并按照会议安排保持必要的距离。若会议召开当日当地政府部门等有权机构出台新的防疫规定，公司有权要求参会者配合执行。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诸光路 1588 弄虹桥世界中心 L4A-F5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蒋雨舟、黄沈幪

联系电话：021-61369022

联系邮箱：contact@dosilicon.com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2—006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下同）相比，将增加人民币 23.75 亿元到 27.94 亿元，同比增加 102%到 120%；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区间为：人民币 47.04 亿元到 51.23 亿元；

2. 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 22.90 亿元到 27.09 亿元，同比增加 210%到 248%；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区间为：人民币 33.81 亿元到 38.00 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 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 23.75 亿元到 27.94 亿元，同比增加 102%到 120%；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区间为：人民币 47.04 亿元到 51.23 亿元。

2. 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 22.90 亿元到 27.09 亿元，同比增加 210%到 248%；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区间为：人民币 33.81 亿元到 38.00 亿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32,878.7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 109,057.64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 元。

三、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2021 年度公司主要矿产品产量实现增长，综合规模效益逐渐显现，叠加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公司铜、钴、钼钨等金属产品和磷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上涨。尤其是刚果（金）铜钴矿 10K 扩产项目克服疫情等多重不利因素影响，于 2021 年 7 月建成投产，9 月达产，每日矿石处理量增加 1 万吨，铜钴产能提升，产量增长。

2、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工作，多措并举克服原材料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使公司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贸易板块协同成效凸显。2021 年公司旗下金属贸易业务完成金属贸易量 650 万吨，与矿山板块协同进一步加强，创历史最好水平。

4、2021 年下半年由于疫情等因素，对非洲物流造成影响，铜、钴产品的未实现毛利大幅增加，延后了利润实现，影响了当期利润。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1 月 2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1 月 2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新力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股票价格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1 月 2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2-01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1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0 万元至 4,5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0 万元至 4,500 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00 万元到 3,900 万元。

3.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936.93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227.28 万元。

（二）每股收益：-0.56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2021 年，公司实现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将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医院”）2021 年度全年财务数据纳入了公司合并报表。

（一）药品生产及销售板块

2021 年，由于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逐渐减弱及公司推进营销改革，公司滴眼液、头孢等产品营业收入增加。

2021 年，为加快产品线布局，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大幅增加。

（二）医疗服务板块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对泰州医院并购，并将泰州医院 2021 年全年财务数据纳入了合并报表。2021 年，泰州医院经营稳定。报告期内，泰州医院贡献了主要利润。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3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1 月 26 日、1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1 月 26 日、1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 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近日关注到媒体报道，将公司列为新冠概念股，经核查，公司目前尚无新冠药物相关产品。

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1 月 26 日、1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 2022-008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业绩预计盈利约为 3,900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

2. 公司本次业绩预盈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公司销售订单增加，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7.8 亿元，同比增长约 34%；另外公司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等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影响金额约 2,950 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净利润约为 95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3,900 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 950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20.85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785.96 万元。

（二）每股收益：-0.266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订单增加，项目验收进度加快，2021 年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约 17.8 亿元，同比增长约 34%。

（二）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浪潮通信系统有限公司处置其持有的浪潮乐金数字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股权，形成非经常性损益约为 1,980 万元；另因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政策调整，导致公司适用所得税率变动而重新计量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形成非经常性损益约为 1,060 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系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2－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 2021 年 10 月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212846 号）。2021 年 11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846 号），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文件。2021 年 12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告知函回复的相关文件。

因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为其他公司提供的法律服务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12846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中止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查。

公司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上述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事项均无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也与被立案调查事项无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止审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聘请的中介机构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履行了全面复核程序，并正式出具了复核报告，公司将尽快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关于恢复审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申请文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2-007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上交所。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2-004
债券代码：113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债
转股代码：191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股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67,137,327.36	636,050,563.95	20.61
营业利润	206,345,115.38	158,903,956.97	29.86
利润总额	200,252,569.03	153,701,677.63	3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509,725.46	151,712,138.68	3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952,148.03	136,888,732.61	33.65
基本每股收益	1.33	1.07	24.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0%	12.02%	1.48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66,132,975.20	1,699,583,025.66	1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18,867,102.28	1,326,306,126.88	22.06
股本	152,498,417.00	148,010,571.00	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62	8.96	18.48

注：上表数据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名医、名药、名店”发展模式，积极培育新市场，成立浙江寿仙谷济世健康发展有限公司试水全国市场代理商制度，运行寿仙云等寿仙谷小程序力求开创云端销售新天地，统筹上海、江苏一体化，加强循证医学临床研究与学术推广，致力开发销售新渠道，全体营销人员抖擞精神“学紧跑”，稳步向上“晒拼创”，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6,713.73 万元，同比增长 20.61%；实现利润总额 20,025.26 万元，同比增长 30.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50.97 万元，同比增长 31.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95.21 万元，同比增长 33.65%。

报告期内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20,025.26 万元，同比增长 30.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50.97 万元，同比增长 31.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95.21 万元，同比增长 33.65%。以上变动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但费用未同比增长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最终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2－010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张贵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贵明先生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贵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张贵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张贵明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张贵明先生辞职后，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2-011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2022 年 1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印发的《关于对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3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中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1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管理二部，同时抄报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就关注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由于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公司会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关注函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ST 华资　　编号：临 2022-003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ST 华资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078 号），现就相关内容披露如下：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发布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称，预计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70 万元左右，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3566 万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00 万元到 2400 万元，扣非净利润为 1185 万元到 1985 万元。鉴于上述情况对投资者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等有关规定，对你公司及相关方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一、公告显示，公司 2021 年度将实现扭亏为盈，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公司应当严格遵守会计准则、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等有关要求，在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依法依规确认营业收入，对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予以扣除，并审慎确认扣非前后净利润。请公司充分提示相关退市风险。

二、年审会计师应当严格遵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则要求，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制定必要、可行、有针对性的审计计划及程序，详细记录相关事项，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发表恰当的审计结论，并对公司扣非前后净利润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慎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三、公司应当高度重视 2021 年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积极配合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按期对外披露年报，并确保年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勤勉尽责，认真落实本工作函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权益。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8 日